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323號

原告 魏君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怡孝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應
繳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
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
庭補繳上開裁判費完畢。又原告同時應提出本件租賃契約、進狀
陳報租屋地點，並應依法補正本件訴訟標的為何（即：請求權基
礎，起訴法條或依據）為何，以及提出起訴狀繕本。上開事項如
逾期不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部分均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玉瓊